

证券代码：002408

证券简称：齐翔腾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债券代码：128128

债券简称：齐翔转2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9:15至2021年5月20日15:00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，代表股份1,023,423,0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2.162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998,848,9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0.9103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4,574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525%。

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、祝振茂先生、刘海波先生，监事赵实柱先生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伟令先生、黄磊女士、李勇先生、张军先生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16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58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09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16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58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09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16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58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09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16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

反对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5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58%；

反对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5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327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

反对 9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1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3%；

反对 9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9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.8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75,209,253 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 26,974,600 股，剩余 1,748,234,65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9,995,110.76 元（含税）。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为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0,70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3%；

反对 2,53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9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95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529%；

反对 2,53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74%；

弃权 18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,358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4%；

反对 22,9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68%；

弃权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80%；

反对 22,9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168%；

弃权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同意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279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

弃权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7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53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；

弃权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145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

弃权 20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3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15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；

弃权 20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9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24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；

反对 9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

弃权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37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7%；

反对 9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9%；

弃权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3,349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4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7%；

反对 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；

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1 日